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8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尤其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18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有独立董事三名。

金明达先生：男，1950 年 8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电站辅机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党委书记、厂长，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若山先生：男，1949 年 2 月生，审计学博士，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金融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注协惩戒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MPACC 学术主任，上海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盐田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尤建新先生：男，1961 年 4 月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兼任中国质量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管理科学学会副理事长、上海市设备监理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上海市质量

协会副会长。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2018 年度董事会和会议召开次数		10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金明达	10	10	0	0	否
李若山	10	10	0	0	否
尤建新	10	10	0	0	否

2018 年,全体独立董事均参加了所有的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仔细研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对所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金明达	1	0	1 (因公)
李若山	1	0	1 (因公)
尤建新	1	1	0

(三) 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位独立董事根据各自的专业特长,促进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的高效运作。

其中金明达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并担任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若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尤建新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并担任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四) 对公司现场考察情况

2018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多次对公司实地考察,与公司经营层讨论具体经营情况并就公司管理、投资、内控提出相关专业意见及建议。公司为我们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支持,公司董事长、董秘、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积极配合我们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为我们履职提供尽可能的便利和支持,为我们的决策提供尽可能全面的依据。

三、2018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事项

2018年,我们审阅了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对相关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声明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出具独立意见的关联交易议案包括《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上述决议的表决中,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安排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广大的股东的利益。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照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对公司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

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经营层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合规发布业绩快报，快报情况真实准确。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7 月实施了本次分红事宜。对此，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承诺，并无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 4 份定期报告，44 份临时公告，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18 年根据经营风险评估的情况，对重要业务流程的制度进行了梳理，修订了制度中涉及重要内控环节的内容，同时，公司根据流程梳理的结果，以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指引的要求为依据，逐步开展《内部控制手册》的更新完善工作，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内容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现状相一致。另外，公司依照外部内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规定，对重要业务的内控执行情况开展了检查，在对检查所发现问题进行评估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管理要求，积极推进内控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确保重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十）其他事项

此外，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还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融资及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申请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8，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年内召开董事会 10 次，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也多次召开会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对公司发展进行总结和规划。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两次，对公司 2017 年经营层绩效考核情况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四次，审计委员会及时关注定期报告审计进度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议，并对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进行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亲自参加了所有的会议，认真审议

各项议案，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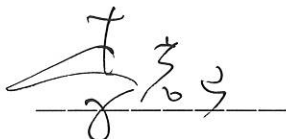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19年，我们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金明达



李若山



尤建新

2019年4月18日